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a) 普通決議案已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b) 霜梅女士將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位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謹此提述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該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因贊成票數超過 50%，故該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有控股股東，包括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其合共持有 262,0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亦已放棄表決。沒有任何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43,4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38%。

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確認、批准及／或追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訂立之買賣協議；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使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45,270,000 （100%）	0 （0%）

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霜梅女士將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位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霜梅女士，41歲，執行董事，為深圳市億通科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策劃及發展。

霜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開始於兩間報社當記者直至一九九九年。於二零零零年，她取得蘭卡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霜梅女士擁有本公司 9,160,000 股股份及按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 1,300,000 股可換股證券。除以上所述外，霜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述外，霜梅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於本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作為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在就按以上所述的調任而簽訂的新服務合約下，將不會獲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霜梅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與該調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 僅供識別